**國立中正大學物理系研究所辦理轉所要點**

106.07.12 105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
1. 國立中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物理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依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轉系（所）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訂定「國立中正大學物理研究所辦理轉所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2. 轉入本所相關事宜由本所招生委員會辦理，以書面審查及口試為主。
3. 辦理轉入本所申請之工作時程如下：
4. 申請公告：第一學期每年10月底，第二學期每年4月底。
5. 申請期間：第一學期每年11月16日至30日，第二學期每年5月16日至31日。
6. 完成審查：第一學期每年12月底前，第二學期每年6月底前。
7. 申請轉入本所需檢具申請表及下列資料：
8.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
9. 自傳（以個性、轉所動機、自我前程規劃及在校期間獎懲紀錄）
10. 推薦信一封
11. 轉所後研究計畫書一份
12.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轉系（所）辦法及學則辦理。
13. 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